

哈尔滨万客特种车设备有限公司新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9月26日，哈尔滨万客特种车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哈尔滨万客特种车设备有限公司新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双城市新兴工业园渤海路1号，总占地面积27700平方米。建设性质为新建。生产规模为特种结构汽车上装400台、厢式车上装300台、罐式车上装200台。本项目工程总投资4945万元，环保投资13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年5月，哈尔滨师范大学完成了《哈尔滨万客特种车设备有限公司新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08年6月4日双城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08年7月开工建设，由于环保措施未安装，于2021年8月竣工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945万元，环保投资为1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0.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涉及的废水、废

张海军，李强，孙

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性质、规模、位置、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及批复中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动。环保措施中，燃煤锅炉改为燃生物质锅炉；废水排放工艺改为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双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排干，汇入拉林河。本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范围，且未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工程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进入化粪池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双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排干，汇入拉林河。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粉尘、涂装废气、锅炉烟气、食堂油烟，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通过焊烟净化器（净化效率9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漆工序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涂漆工序设有专用涂漆室，室内设有排风系统，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安装袋式除尘器+20m高烟囱，通过袋式除尘器消减量为99%，处理后废气通过

张经纬 2 李洪 刘

20m 高烟囱排放；食堂灶头设置油烟机净化，净化后的油烟通过专用烟道由屋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四）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生物质燃烧产生灰渣外售综合利用；
- 3、运营期产生的边角废料，回收外售；
- 4、食堂餐饮垃圾送指定单位处理。
- 5、锅炉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 6、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黑龙江克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表明：

（一）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11.0\sim 11.5\text{mg}/\text{m}^3$ 之间，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在 $31\sim 38\text{mg}/\text{m}^3$ 之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在 $70\sim 81\text{mg}/\text{m}^3$ 之间。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2.00\sim 2.67\text{mg}/\text{m}^3$ 之间，速率在 $0.003\sim 0.004\text{kg}/\text{h}$ 之间，二甲苯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速率 $<0.001\text{kg}/\text{h}$ ，废气排放浓

张海洋 3 李锐 孙

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在1.36~1.54mg/m³之间，排放速率<0.001kg/h，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在0.106~0.166mg/m³之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在0.92~1.96mg/m³之间，厂界二甲苯未检出，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在1.84~1.94mg/m³之间，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标准，在环境的可接受范围内。

（二）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56.7dB（A），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6.3dB（A）。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26.125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64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3.39mg/L，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建设，环保设施均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良好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项目

张海军 4 李进 郭

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与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



哈尔滨万客特种车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09月26日

张海军

李洪彬

